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立美达”）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部分董监高人员刘国平、邵桂礼、周建孚、王明伟、曹际东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上述董监高人员通过成立的“海新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699,952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刘国平、邵桂礼、周建孚、王明伟、曹际东。

二、增持方式：刘国平、邵桂礼、周建孚、王明伟、曹际东五人以自筹资金认购“海新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海新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2015 年 7 月 27 日，上述增持人通过“海新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699,952 股，成交总金额 11,652,535 元，成交均价为 16.65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2、本次增持前，上述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3、本次增持后，上述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1,035,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四、上述董监高人员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六个月内，直接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董监高人员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上述董监高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上述董监高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董监高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